

# 灵武市财政局

##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在 2018 年度财政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www.nx1w.gov.cn](http://www.nx1w.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灵武市财政局联系；邮编：751400；联系电话：0951-4021769；电子邮箱：[lwsczj@163.com](mailto:lwsczj@163.com)）。现将灵武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2018 年以来，灵武市财政局按照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财政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 and 财政数据，做好财政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及时召开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市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统一思想，明确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握的基本原则、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程序、方法步骤及工作要求等重点问题；二是成立财政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财政局政务公开信息属性、内容及保密性审核把关，指定政务公开信息员负责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

作；三是及时制定《灵武市财政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灵武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灵武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等制度和管理办法。

## （二）认真落实“规定动作”。将“五公开”要求嵌入公文



办理、会议办理程序，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方面信息的公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公示工作已全面推行信息

网上公开，政务信息年度总结，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信息全部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为方便公众及时了解财政主要工作信息，主要采取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等方式公开信息。经统计：在灵武市政府网站发布政务信息公开 57 条，其中机构职能 4 条，部门文件 9 条，政策解读 4 条，重点建设项目 6 条，政府采购 17 条，规划计划 1 条，市本级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11 条，本部门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4 条）；在《中国财经报》主动公开信息 1 条。

##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及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推进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相关要求，加大力度推进市本级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

工作。经市人代会批准、财政批复后，及时公开市本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三公”经费等情况。截止目前，市财政、市属预算单位均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市人大批准的2018年度预算和2017年度决算信息。

**（二）推进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及时督查各部门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民生支出情况；将涉及支持产业发展、科技进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及时公开，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信息公开。**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征集和推介工作，及时发布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等内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部门网站向社会及时公开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

**（四）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开。**全面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等，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督促具体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目录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采购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政府采购招标公告及相关采购信息，主动公布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备案名单等内容，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做好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相关工作，重点公开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

**（六）推进财政收支情况公开。**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并及时按月公开财政收支情况。截止 12 月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按月公开了 1-11 月份的财政收支情况。

#### 四、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 年度，我局承办的政协委员提案共 2 件，办理结果上报市政府督查室，并给代表委员进行了反馈，因还未办结，办理情况还未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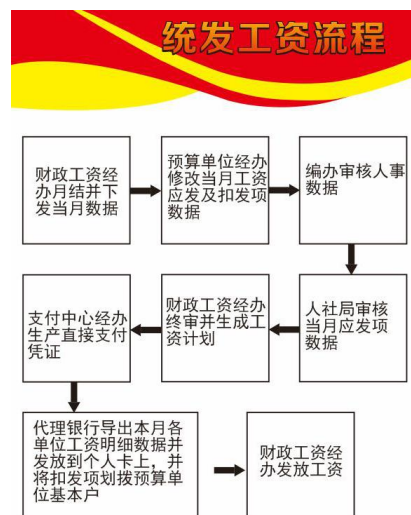
#### 五、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2018 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4 篇政策解读文件，宣传解读财政惠民政策，普及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财政政策。结合“财政法治宣传周”活动，深入广泛宣传和普及财政法规、营改增政策、政府购买服务办法，提高群众对财政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六、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18 年我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拓展与公众互动交流渠道，察民情、汇民智、解民忧，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提升财政工作公信力。



## 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18 年未有单位或个人向我局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我局对申请公开的申请人不收取任何费用。我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是上级涉及公共安全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不予公开”的原因是上级文件决定。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 八、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及时制定《灵武市财政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灵武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灵武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制度》等制度和管理办法，按照制度程序对公开属性、公示内容和公示密级等进行逐级审核。

## 九、2018 年存在问题及 2019 年工作安排

2018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公开的方法和工作机制方面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2019 年，市财政局将严格按照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委政府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工作行为，全面、及时、准确、主动的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大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的力度，细化责任分工，规范工作行为，全面、及时、准确、主动的公开政府信息，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信息、政府采购、建议提案办理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在人大审议批准后，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并指导、督促各预算单位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以增强预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继续推进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加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力度，并对财政专项支出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各预算单位做好财政专项支出信息公开工作。

**（四）做好财政收支按月信息公开。**进一步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要求，强化措施，确保财政收支情况按月及时公开。

**（五）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加强排查和常态管理，努力畅通公开渠道，准确发布财政信息，及时更新内容，让群众了解最新动态。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财政信息，方便社会大众知情、参与、监督。

# 灵武市财政局

##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    |     |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br>(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 条  | 57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6  |
|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   |
|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    |     |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br>(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 次  | 0   |
|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           |          |
|-----------------------|-----------|----------|
|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4        |
|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           |          |
| (一) 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 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 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 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 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 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 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 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 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b>统计指标</b>           | <b>单位</b> | <b>0</b> |
|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           |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br>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b>统计指标</b>               | <b>单位</b> | <b>统计数</b>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    |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 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4 |